**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技术参数**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 | 数量 | 备注 |
| 四川省天府健康码验证测温一体机 | 1 |   |
| 单机芯速通闸机 | 2 |   |
| 人脸识别测温防疫信息健康码核验及数据上传一体化平台接入 | 1 |   |
| 数据处理及交换中间件 | 1 |   |
| 天府健康码数据查询及核验接口 | 1 |   |
| 安装相关耗材及服务 | 1 |   |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通过在员工入口搭建健康码测温一体化闸机系统，进行人员健康码状态（绿码、黄码、红码）检测、快速体温测量、口罩佩戴检测，提升工作效率，实现医院安全防控。以具备红外测温、健康码核验、门禁控制功能的健康码人脸测温闸机系统，代替人工体温检测、身份核查工作，避免人员近距离接触交叉感染，提升防疫防控水平，降低人力成本，提升通行效率。

**2.2.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2.1. 四川省天府健康码验证测温终端**

①　▲屏幕尺寸不低于7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080\*600；运存不低于4G；存储不低于8G。具备RJ45、RS232、韦根、继电器输出、门磁、报警、开关、复位等端口；具备健康码阅读及解码硬件模块；具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内嵌远距离测温传感装置；

②　▲采用Linux操作系统。

③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支持通过身份证查询个人四川省天府健康码状态（绿码、黄码、红码）。

④　具备对白名单人员采用人脸识别查询健康码状态（绿码、黄码、红码）功能；人脸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96%。

⑤　人脸测温：具有远距离测温功能，测温方式：额温测量；测温范围：20℃~42℃；测温精度：0.1℃；测温误差：±0.3℃；支持人体温度检测、温度显示功能，体温异常预警提示。测温距离：70cm。支持算法级有效测温区域划分，可有效区分非额头温度与额头温度，规避头发、耳饰、身体其他区位等非有效测温区域出现高温误报。

⑥　▲人脸测温主机雨雾天气下的识别：为了确保下雨天气或湿度较大气温降低出现凝露状况下设备可正常进行人脸识别及测温，设备厂家提供具备有水环境下对人脸图像畸变进行矫正并进行有效人脸识别的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⑦　▲为确保远距离测温准确度，防止测温误差，供应商应具备远距离测温误差准确矫正的技术能力，整机设备厂家提供具有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⑧　▲人脸识别算法：为了提高人脸识别口罩检测及人脸测温通行效率，并有效防止假性脸绕过人脸测温检测，系统支持自然步态行走状态下的人脸防假识别，并采用3D三维人脸识别技术；设备厂家应提供具备自然步态的3D（三维）人脸防假识别相关算法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①　▲为提高人脸口罩佩戴检测识别精准度，有效降低误识，人脸识别须采用深度学习与智能识别技术。厂家提供具备该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⑨　▲为了确保设备可持续运行，设备出现故障能够进行智能分析，对于部分故障可进行自行修复，设备应具有故障自检诊断分析及修复功能，设备厂商具备该功能或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⑩　▲健康码人脸测温验证一体化装置可根据闸机的回馈信号，有效检测多人通行及尾随现象，可对闸机进行防尾随开关闸控制；设备厂家具备该功能或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⑪　具有人机交互可视化界面，具备健康码核验过程提示，通行提示等功能。

⑫　具有口罩检测功能，可识别通行人员是否佩戴口罩；人员未佩戴口罩时，系统进行语音提醒，系统支持对未佩戴口罩的人员进行限制通行。

⑬　设备支持自动定时重启功能（提供设备功能截图）；

⑭　通行效率：设备通行效率不低于30人/分钟。

①　▲设备内置人脸识别测温健康码信息核验及数据上报功能软件，为确保确保数据安全性及服务的及时性，设备厂家须具备该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2. 单机芯速通闸机**

①　闸机：闸机形态采用摆闸形态；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闸摆采用亚克力材质；机箱厚度上盖满足或优于国标1.2mm厚度，侧面满足国标1.0mm厚度。机箱尺寸：1400 mm \* 120mm \* 1000mm（尺寸准许有±10%差别），通道宽度550mm~1200mm，可定制，以实际场地为准。

②　不少于6路红外光防尾随电输入；输出控制信号：全为继电器信号输出；无效信号红灯输出；报警喇叭信号输出；闸门开、关时间：不长于0.7秒；故障自动复位时间：不长于10S；机芯工作电压： DC24V。

③　▲适应温度：-30度～70度；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95%。采用嵌入式温度湿度检测及调节技术，具备恒温防冻调节功能，不凝露，设备厂家提供具备该嵌入式温度湿度检测及调节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④　应急设置：具备设备常开常闭设置功能，满足应急情况下的开关闸功能。

⑤　▲防夹功能：为了确保就医者的安全通行，人行通道摆闸应具备防夹功能，能够对潜在存在的卡夹现象进行感知并响应，设备厂家提供具备该防夹感知及响应控制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⑥　▲为确保闸机进行精准开合，降低卡夹所带来的损害，系统可根据运行状况进行电机及闸门进行独立控制。设备厂家提供具备该电机及闸门进行独立控制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⑦　▲为了避免闸机出现故障造成严重就诊患者拥堵情况，闸机可通过重启进行故障自检诊断分析并对可修复故障进行自动修复，使闸机快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设备厂家提供具备该故障自检诊断分析及故障修复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厂家公章。

⑧　单机芯闸机具有一套电机动力系统、传动装置及门翼。

⑮　★设备可无缝接入医院现有闸机及控制管理系统，实现闸机统一集中管控等应用功能。

**2.2.3. 人脸识别测温防疫信息健康码核验及数据上传一体化平台接入**

①　实现健康码信息实时数据核验；

②　实现健康码核验数据、测温数据、口罩佩戴情况数据实时上报；

③　★须确保所提供设备可无缝接入医院现有人脸识别测温防疫信息健康码核验及数据上传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健康码实时核验、数据上报、数据查询、数据分析、统一集中管控等应用功能。

④　▲所提供设备进行内嵌数据处理及交换功能中间件，进行前端健康码核验设备、人脸识别测温防疫信息健康码核验及数据上传一体化服务组件与省健康码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互、数据调度、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合规处理，为确保数据安全及功能的动态扩展，设备厂家提供具备数据处理及交换相关中间件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2.4. 天府健康码数据查询及核验接口**

实现通过刷天府健康码实现天府健康码码色（绿码、黄码、红码）的核验，通过刷身份证实现对天府健康码状态进行查询。

**2.2.5. 安装相关耗材及服务**

根据实际场地情况提供：雨棚搭建、交换机、网线、线管及其他施工综合耗材等，以及安装服务。

**2.2.6. 服务及保障**

供应商提供壹年免费质保服务，服务时间保障：7\*24小时。

**★**为了实现防止健康码核验及人脸识别测温顺畅使用，产品出现故障可第一时间快速解决，防止人群拥堵扎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要求四川省天府健康码验证测温终端、单机芯速通闸机产品生产厂家须为同一生产厂家。

**2.2.7. 产品成熟度要求**

▲为确保技术具有可靠的应用成熟度，厂家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取得时间距离本项目投标时间不应短于6个月。

1. **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5% | 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5分。其他服务提供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5×100。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5% | 55分 | 1. 投标人须按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编号逐条应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5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凡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2. “▲”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带“▲”项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作相应扣分处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主要投标产品制造商服务水平5% | 5分 | 道闸机制造商提供应急响应内容承诺函，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的，得5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的，得3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8小时内的，得1分;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3% | 3分 | 所投产品质保两年，并提供现场服务的得1分；所投产品质保三年及以上的，并提供现场服务的得3分；（最多得3分）其它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附件2：**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1）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0、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1、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2、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3、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15、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6、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7、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8、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19、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三级医院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三级医院用户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